附件7

关于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对许厝村巡察情况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8日至5月31日，区委巡察二组对后龙镇许厝村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10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关于执行财经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1）针对现金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因历史久远，部分村干部已经离世，部分因年迈无法清晰回忆并说明款项的具体用途，导致部分个人欠款长期未能得到清理。剩余款项，现已安排相关责任人尽快理清库存现金报账材料，尽快进行核销。

**（2）针对个人欠款长期未清理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未完成。2024年11月28日已将相关事实和审议手续完备的相关资料提交镇村集体会计代理核算中心做账务处理。

**（3）针对财务报销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已完善华星公司高压线地面物清理赔偿款相关凭证。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文件规定，加强财务人员培训，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2.关于工程项目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4）针对履约保证金应收未收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上述合同签订时均有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方式，无需缴交履约保证金。今后在工程款拨付审核过程中，需将履约保证金入账凭证或履约保函的复印件作为必备材料，附于报账材料之中，以此作为施工单位履行合约保证行为的明确体现。

**（5）针对工程报销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由许厝村挂钩领导对许厝村村委会主任、农业分管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学习《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文件规定，深刻反思项目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三是已在档案柜中找到漏订的预算、决算编制、审核及工程量进度书。强化档案管理流程，确保所有项目审批与存档工作均严格遵循既定规定与程序，保障手续完备性，便于日后迅速调取与核查。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6）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不够严谨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进一步坚持和规范基层党组织相关制度，加强组织工作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发展党员规范流程整理相关档案材料。二是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梳理，明确每一步骤的具体要求、操作方法和责任分工，指派专人与组织办对接，确保党员发展材料完整与准确。

**（7）针对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的登记、核对和催缴机制，确保每位党员的党费交纳情况得到及时、准确的记录。

**（8）针对“三会一课”记录抄袭严重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一是由许厝村挂钩领导对许厝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进一步坚持和规范基层党组织相关制度，召开组织工作会，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进行重新学习，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2024年，我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三会一课”。

**（9）针对主题党日活动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进一步坚持和规范基层党组织相关制度，召开组织工作会，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进行重新学习，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2024年，我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12个月份党日活动。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截至目前，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给予批评教育3人。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关于现金管理不严格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为白条抵库的历史欠款，因历史久远，部分当事人已离世，导致相关资金往来无法梳理。

**下一步整改措施：**全面梳理相关情况，并据此制定详尽的库存现金催缴计划，确保催缴行动得到切实执行，不流于形式。同时，遵循《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加强村集体库存现金管理工作，以维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关于个人欠款长期未清理事项。**

**未完成整改原因：**1.因历史久远，部分当事人已离世，导致个人欠款长期未能得到清理；2.村集体先行垫付社会抚养费，但群众对此持拒绝缴纳的态度；3.涉及工程借款，工程已竣工，但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必要的票据以完成核销流程；4.村干部因公务需借款，但未能及时提交合理有效票据进行核销。部分村干部已经离世，部分因年迈无法清晰回忆并说明款项的具体用途。

**下一步整改措施：**全面梳理相关情况，并据此制定详尽的催缴计划，确保催缴行动得到切实执行，不流于形式。同时，遵循《泉港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港委改〔2019〕5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加强村集体债权的追收工作，以维护集体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